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」  
第二期推動方案  
(110-112 年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「輔導工作整合發展」第二期推動方案  
(110-112 年)

目 錄

壹、緣起	1
貳、方案目標	2
參、執行機關	2
肆、計畫期程	2
伍、實施策略	2
陸、經費	7
柒、獎勵	7
捌、成效檢核	7
玖、預期效益	7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輔導工作整合發展」 第二期推動方案 (110-112 年)

## 壹、緣起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實務現場的專輔人力需求與困境，於 106 年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輔人力合作與分工暨整合發展諮詢會議，並依據會議紀錄與討論資料，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完善輔導體制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落實校園三級輔導體制，提升輔導效能，透過落實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的運作，強化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人力，促進輔導二、三級之有效合作，與輔導人力的專業成長及專業增能等，以發揮輔導工作效益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同時，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立法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偏遠條例)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，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，協助偏遠地區輔導工作推行；配合偏遠條例之修訂，其相關子法及補助原則亦配合修訂，以完善偏鄉小校輔導資源。

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(107-109 年)」，為賡續強化社會安全，衛福部刻正研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(110-112 年)草案，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，針對各項服務模式尚需持續發展與深化之處，修正策略目標與作為。此計畫中教育單位配合部分為，建構以學生為主體，追蹤與落實學生輔導及轉銜等服務機制，並透過整合與精進輔導工作，做最有效的資源運用，以提昇輔導人力服務量能；另少年事件處理法(以下簡稱少事法)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因應少事法修正及附帶決議，偏差行為兒童自 109 年 6 月 19 日後由教育及社政單位提供必要的支持與保護，使每位偏差行為兒童能夠受到適當之輔導，健全兒童身心發展。

為持續因應前開重大法令政策變革，本方案依實際需求與政策規劃第二期，希望透過本方案第二期，強化三級輔導間整合及轉介機制，連結外部資源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
## 貳、方案目標

本方案係以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生態系統觀為基礎，運用學生輔導法之（WISER）三級輔導工作運作體系，期能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健全學生輔導體制。
- 二、強化輔導人力運作模式。
- 三、精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。
- 四、創新輔導工作模式。
- 五、強化學校輔導工作資源網絡運用。

## 參、執行機關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## 肆、計畫期程

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## 伍、實施策略

策略	實施項目	執行內容	分年度計畫時程			權責機關 (單位)
			110	111	112	
一、健全學生輔導工作體制	1-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組織運作	1-1-1 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落實並定期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，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（市）政府
		1-1-2 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運作功能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 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
策略	實施項目	執行內容	分年度計畫時程			權責機關 (單位)
			110	111	112	
		1-1-3 各校依法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，落實定期召開會議；擬訂完善輔導工作計畫，規劃並執行全校輔導工作。	V	V	V	各級學校
	1-2 落實學校輔導體制工作內容與職掌	1-2-1 修訂學校輔導體制三級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之統一規範。	V		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	1-2-2 修訂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三級輔導人員之工作職掌。	V	V		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二、強化輔導人力運作模式	2-1 落實輔導人力聘用及運作效能	2-1-1 依法聘足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		2-1-2 檢核縣市統籌調派輔導人力及其整體輔導工作運作成效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		2-1-3 強化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及運作成效之精進策略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	2-2 強化輔導人力合作	2-2-1 鼓勵教師自發成立輔導專業社群，促進輔導工作系統合作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 各級學校
		2-2-2 主管機關以區域聯盟之校際合作方式，提升學校輔導運作效能。	V	V	V	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		2-2-3 落實學校轉銜輔導工作，提升跨校、跨學制之輔導專業合作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三、精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	3-1 辦理輔導專業知能增能	3-1-1 提升校長及教師於學生關懷、行為辨識、法定通報等輔導知能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 各級學校
		3-1-2 提升輔導教師對於學生議題之需求評估、個案研析、介入策略與諮詢等實務操作與系統合作能力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
策略	實施項目	執行內容	分年度計畫時程			權責機關 (單位)
			110	111	112	
		3-1-3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系統連結及跨網絡合作的能力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
	3-2 辦理輔導行政人員專業增能	3-2-1 辦理各縣市政府輔導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專業增能研習，提升輔導行政專業決策能力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	3-2-2 辦理各縣市輔諮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專業增能研習，提升輔導行政專業決策能力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
		3-2-3 辦理各校校長、輔導主任、承辦組長專業增能研習，提升輔導行政專業及執行能力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
	3-3 落實輔導人力專業督導培訓	3-3-1 研訂精進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在職進修實施要點	V		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
		3-3-2 發展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專業督導培訓機制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
四、創新輔導工作模式與成效評估	4-1 鼓勵並蒐集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或內容	4-1-1 試辦多元創新之輔導工作模式與內容。	V	V	V	各級學校
		4-1-2 蒐集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與內容，並於聯繫會議中辦理交流或觀摩，鼓勵持續創新與成效展現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
	4-2 研發推廣創新輔導工作模式、內容與評估成效	4-2-1 針對重要輔導議題，彙整法規辦法、創新工作模式，製作學生輔導工作議題宣導單張、網站資源，辦理宣導及推廣使用，並進行實施成效評估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
五、強化學校輔導工作網絡與資源	5-1 強化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之能力	5-1-1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，整合社政、警政、衛政、勞政等輔導網絡與資源，以提升輔導成效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 各級學校
		5-1-2 以學校為中心，建構	V	V	V	各級學校

策略	實施項目	執行內容	分年度計畫時程			權責機關 (單位)
			110	111	112	
		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，並開展合作事項。				
	5-2 善用成果分析，調整工作策略與資源調配	5-2-1 分析輔導網絡與資源運用情形及成效，檢討並修正輔導網絡工作策略與資源配置方式。	V	V	V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 縣(市)政府

## 陸、經費

本方案經費自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依其權責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 柒、獎勵

對於推展學校輔導人力整合發展成效優良者，從優敘獎；具特殊貢獻者，得推薦為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有功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## 捌、成效檢核

積極督導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之執行情形，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等相關事項辦理。

## 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組織運作及三級輔導人員工作內容與職掌，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。
- 二、落實輔導人力聘用及強化輔導人力合作，確保輔導人力運作成效及合作模式。
- 三、辦理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增能，落實輔導人力專業督導培訓，提升輔導專業決策或執行能力。
- 四、鼓勵並蒐集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或內容，研發推廣創新輔導工作模式、內容與評估成效，以利第一線輔導人員參考運用。

五、強化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之能力，並善用成果進行分析、調整工作策略與資源調配。